

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（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2025年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（第一批）

序号	相对人名称	处罚决定书文号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名称	处罚机关
1	高新民诊所	孟卫医罚【2025】2号	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	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，《山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版）》	责令立即改正，罚款	2025/6/4	责令立即改正，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（15000.00元）	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（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